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沿海事務委員會會議報告

I.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向委員會介紹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的最新進展，包括前期工程的設計概念、施工安排及進度。委員希望土拓署考慮委員於小組會議及實地視察中所提及的意見，例如避免影響樹木。此外，有委員認為土拓署應把海濱公園路段的單車徑建於柏傲灣目前使用者疏落的緩跑徑旁邊，並認為此項工程可於相關的非常設工作小組繼續討論。土拓署代表表示，該署會於相關的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委員的意見。

II. 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2. 海事處代表表示，該處早前已向停泊於荃灣危險品碇泊處的本地石油運輸船所屬公司轉達了區議會對有關船隻的關注，並會繼續密切留意該區的情況及加強巡查工作。

III. 建議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至青龍頭及深井一帶及建議沖廁海水供應範圍擴至大嶼山東北、欣澳及馬灣

3. 水務署代表表示，該署一直致力檢討海水供應網絡。然而，即使擴展海水供應至青龍頭及深井有助減少使用淡水，在現階段而言仍不符合成本效益。委員不同意只按成本效益考慮有關擴展沖廁海水供應的建議，認為此項建議涉及公眾利益及可提高本港在水資源上自給自足的比率。水務署代表表示，他會向署方反映委員對計算個別地區的成本效益的意見。

IV. 要求積極解決藍巴勒海峽海上垃圾污染問題

4. 海事處代表表示，該處已指示承辦商多加留意於藍巴勒海峽海面積聚的漂浮垃圾，並會按實際需要調撥資源進行清理以及相關巡查及檢控工作。委員認為垃圾積聚的問題嚴重，希望部門跟進及處理，並於會議後安排採取聯合行動，以清理防波堤及石頭縫隙之間的垃圾。海事處代表表示，他會向該處的污染控制小組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轉交該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V. 有關荃灣碼頭對開水域之水質及排放事宜

5. 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由二零一六年年底起與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合作研究氣味控制水凝膠（下稱“水凝膠”）的成效，並預期第二階段研究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完成。委員詢問水凝膠的運作原理、有效期及影響等，並希望渠務署可派員與科大相關人員一同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此外，有委員希望部門認真研究臭味的源頭，以對症下藥。渠務署代表表示，水凝膠需予定期更換，有關原理大致是透過抑制有關細菌以減少產生臭味，而目前仍需就水凝膠的有效期等進行研究。環保署代表表示，問題可能涉及多個污染源頭，該署有不斷尋找錯駁的喉管及作出跟進。

VI. 荃灣海濱的優化工作

6. 發展局及建築署代表向委員介紹第一期荃灣海濱優化工作的設計特點、項目關鍵日期，以及第二期荃灣海濱優化工作的初步設計概念。委員同意有關項目，並希望發展局可提供有關第 1a 及 1b 期工程範圍的地圖。此外，委員關注設計中的蔭棚是否設有玻璃上蓋及會否重置荃灣海濱現有的康體設施等，並詢問發展局上述第二期工程的工作會否受第一期工程影響。發展局代表表示，設計中的蔭棚設有玻璃上蓋，而荃灣海濱現有的康體設施在優化工作後將會較為集中，市民可繼續使用。此外，發展局稍後可向委員提供有關工程範圍的地圖，而第二期工程不會受第一期工程的受歡迎程度或效果影響。

VII. 重塑青龍頭岸邊設計 拓展海濱公共空間

7. 委員希望拓展海濱的公共空間，並希望部門在岸邊豎設欄杆以取代混凝土牆、提升種樹空間及增加設施、探討升高休憩空間位置的可行性及檢視設計混凝土牆的參數。路政署代表表示，該署需就委員的建議進行更多研究，並指出混凝土牆具防止海上波浪湧至岸邊的實際作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表示，該署目前在荃灣青龍頭地區有三幅公眾休憩用地，暫時未有計劃於荃灣區增設公眾休憩用地。運輸署代表表示，該署不反對委員的建議，但該署需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VIII. 要求政府加強非刊憲沙灘的管理

8. 委員詢問非刊憲沙灘及馬灣南面沙灘的閘門鑰匙由哪個部門管理，並詢問康文署可否提供有關其管轄範圍的圖片。康文署代表表示，該署負責管理荃灣區八個刊憲泳灘及馬灣南面沙灘的日常清潔工作，並可提供其管轄範圍的刊憲圖片，而且已增加資源處理近年海上垃圾量漸多的情況。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負責處理非刊憲沙灘的海洋垃圾，而該署的承辦商會定期清潔荃灣區非刊憲沙灘。此外，該署亦已在颱風“山竹”吹襲本港後加強有關清潔工作。

IX. 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9. 小組與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將於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荃灣公園中央廣場舉行。有關活動包括展示舞台裝置藝術、舉行中樂表演、西樂表演以及社區團體或學校團體表演，希望委員屆時踴躍出席。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10. 小組與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將於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舉行，希望委員與居民屆時踴躍出席。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